

# 2021 年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 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对长沙中建未来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公司”)2021年度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智能驾驶测试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智能驾驶测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100%。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 2025》规划，智能网联汽车（又称无人驾驶汽车）被列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随着“互联网+汽车”的推进，无人驾驶汽车将成为互联网时代继手机之后的新型终端设备，无人驾驶汽车也将成为我国智能制造新名片。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6 年第 24 次）精神，为加速推进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形成湘江新区产业支撑，为新区抢占未来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先机提供切入点和突破口，同意建设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项目，率先启动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场地及智仁路、智达路、智星路等相关 8 条道路的建设，并以按时建成并申报国家“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为总体目标。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项目的建设运营有助于湖南省进行智能汽车产业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能够加速湖南本地乃至华中地区智能汽车及相关行业的

发展，推动智能制造产业升级，助力供给侧经济结构改革。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未来城公司是由湖南湘江新区未来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更名为湖南湘江新区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代表与社会资本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组建的SPV项目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江路与学士路交汇处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长沙）测试区综合服务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7GH89。主要经营智能驾驶测试区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 **（三）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依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6年第24次）、《关于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场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6〕117号）、《关于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场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新发改函〔2016〕126号）立项并实施。

## **（四）项目内容**

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为封闭式园区，位于湖南湘江新区未来科技城，占地面积1,232亩，规划场地呈T字形，北起智达路、南至智仁路、东至学士路、西至智星路，场地中央

被长潭西高速线路划分为东西两块。2021 年度项目主要内容：

1.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设备的清扫保洁、日常保养、安保、定期巡查检查、小修保养，运行管理以及应急抢修。

2.引入汽车或其他车辆制造商、供应商、学术以及技术机构等单位在本项目进行测试，为其提供相关测试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 **（五）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团队通过宣传、推广，引进租赁客户，提高专家楼使用者付费收入；项目做好运营服务工作、达到无投诉事件，发生率为 0；项目努力做好现场质量排查，发现问题积极整改，事故发生率 0；本年四个季度高分通过政府方绩效考核，达到项目绩效考核要求，实现全额回款；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各项费用使用无超出均控制在范围内。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筹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来城公司累计收到财政拨付资金为 118,505.31 万元。2021 年度收到财政拨付资金为 23,778.28 万元，其中湘江新区财政拨款为 14,266.97 万元，岳麓区财政拨款为 9,511.31 万元；2020 年度收到财政拨付资金为 26,021.64 万元，其中湘江新区财政拨款为 15,612.98 万元，岳麓区财政拨款

为 10,408.66 万元；2019 年度收到财政拨付资金为 46,149.72 万元，其中湘江新区财政拨款 31,970.12 万元，岳麓区财政拨款 14,179.6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财政拨付资金为 22,555.67 万元（全部为湘江新区财政拨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该 PPP 项目累计筹集资金为 237,730.31 万元，其中资本金注入 20,000 万元，银行贷款 81,600 万元，股东借款 16,561 万元，使用者付费收入 1,064 万元，财政拨付资金为 118,505.31 万元。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 PPP 项目累计支出为 222,518.50 万元。2021 年度支出 15,973.82 万元，2020 年度支出 30,475.14 万元，2019 年度支出 34,136.40 万元，2018 年度支出 53,657.33 万元，2017 年度支出 88,275.81 万元。2021 年度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	占比
1	非建安费用	348.00	2.18%
2	归还借款	9,600.00	60.10%
3	借款利息	3,314.63	20.75%
4	企业（个人）所得税	788.19	4.93%
5	项目管理费	135.00	0.85%
6	股利分红等	1,788.00	11.19%
	<b>合计</b>	<b>15,973.82</b>	<b>100.00%</b>

##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由湘江新区管委会和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并对该项目行使、承担相关监督权力和职责。该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于2016年11月由湖南湘江新区未来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10%）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51%）和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9%）共同出资组建SPV项目公司未来城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与运营维护。

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按照《未来科技城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合同》的约定，采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方式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采用政府支付建设运营维护费、使用者付费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建设运营到期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合作期限共10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运营期内政府以经审计的投资金额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向中建未来城公司支付费用。

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6月12日顺利实现开园试运营，2018年11月16日通过竣工验收，次日进入运营期，运营年限为9年。

##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未来城公司

对智能驾驶测试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款项的支付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付款审批流程执行，先由用款人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由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等逐级审批后，按实际所需资金量付款。

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执行整体情况较好。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来城公司制定了《安保管理操作手册》、《保洁管理操作手册》、《绿化管理操作手册》、《工程管理操作手册》、《智能测试区食堂管理规定》等业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来城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运营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运行质量和效果进行预考核，对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

### **（一）保障了智能测试区安全运行**

未来城公司通过每月安全教育培训、每天“班前安全早会”、“每日危险源告知”等方式，时刻提醒员工保持安全生产意识。安保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园区值守，重点巡查调试中心、服务楼等重点场所，全天两班值班制，确保项目各区域以及驻场测试单位办公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项目运营正常。工程人员定期对项目设施设备、道路桥梁、房屋建筑等结构物进行经常性检查，

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针对配电房等重要机房实施全天值班制，为园区安全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二）为长沙智能驾驶行业发展助力**

研发测试区吸引了智能联网汽车及其他车辆的供应商、制造商、高校科研机构等众多单位。测试单湖南阿波罗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自动驾驶车辆测试总里程已达 1,294,936 公里，其中，自动驾驶总里程 794,085 公里。测试过程中接管次数为 17108 次，平均百公里接管约 2.15 次，平均接管一次的公里数约 46.42 公里。对标国际主流自动驾驶企业的路测数据，仅 5 家企业的表现优于该企业自动驾驶车辆在长沙的接管水平。通过媒体宣传和良好的业界口碑，本年度园区进驻多家测试单位和科研机构，对长沙智能驾驶行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自营收入任务未达标**

根据《湘江新区管委会第六十一次专题会议纪要》，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和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对未来城公司下达了一个使用者收费目标，该目标的内容为：未来城公司 2021 年-2027 年按照 40 万元/年的增长金额（以 2020 年 240 万元为基数）完成自营收入任务，即未来城公司 2021 年应该完成使用收费 280 万元的自营收入任务。根据现场收集的财务资料，2021 年未来城公司实际实现的自营收入为 69.15 万元，自营收入任务完成率



为 24.70%。

## **（二）部分市政设施维护不到位**

未来城公司智能驾驶测试项目部分市政设施维护不到位。一是主管部门绩效考核指出的问题连续两个季度都存在，整改不及时查漏补缺不到位，如桐关桥路人行横道破损松动问题和智星路大桥路面裂缝问题等 2021 年 1 季度存在，4 季度仍存在；二是部分问题无整改记录。如第三季度运维考核指出的云控平台大厅保温棉掉落问题。三是现场检查时发现，测试区未来城公司门前停车坪水泥路面有多条裂缝，两处破损；一栋专家楼车库门前的不锈钢护栏变形明显。

## **（三）园区绿化维护不到位**

未来城公司智能驾驶测试项目园区绿化维护不到位。连续 4 个季度主管部门绩效考核均存在道路两侧绿化存在死乔木未补栽，部分行道树枝未清理、部门树穴内杂草明显等情况。本次现场评价时，上述问题仍存在，经向相关人员了解，园区绿化工作 2021 年 11 月之前由施工方负责维护，2021 年 11 月，施工方将园区绿化工作移交给未来城公司。同时，园区 2021 年上半年才正式接通自来水，园区绿化用水也受到了限制。

## **（四）个别区域保洁不到位**

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专家楼车库前的草地保洁工作不到位，存在多个烟头和杂物。

## **（五）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

未来城公司智能驾驶测试项目按湘江新区财政要求填报的了绩效目标表，但仍存在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欠量化的问题。项目效益目标定量部分均为定性表述，无具体量化数据，如“2021年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团队积极努力宣传、推广，引进租赁客户，提高专家楼使用者付费收入”。

## **八、相关建议**

### **（一）完善服务，提高经济效益**

建议未来城公司积极做好专家楼、综合楼食堂及测试区广告的运营和维护工作，改善测试区内的营商环境，增加专家楼、综合楼食堂及测试区广告的运营收益，努力达成使用者收费的预期目标。

### **（二）加强监督，确保工作到位**

建议未来城公司对主管部门考核指出问题予以重视，要求外包方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考核中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要求外包方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之后，要形成书面记录，以便于日后检查。督促外包方及时对未来城公司门前停车坪水泥路面的条裂缝和破损进行修补，对专家楼车库门前的不锈钢护栏进行修复。

### **（三）加强绿化管理，提升园区品质**

建议未来城公司对园区绿化问题要结合结算进度，加快整体

移交节奏。主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落实到施工方整改到位。移交后加强对项目维护档案的管理，定期对项目档案进行归档，做好档案登记工作。

#### **（四）做好清扫保洁，提高服务质量**

建议未来城公司加强对外包方的管理，指派专人对园区进行巡视，督促外包方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时对专家楼车库附近区域及时进行清扫。

#### **（五）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绩效目标考核工作，在项目产出目标设置方面细化、量化具体的效益目标，尤其要注意相关指标的落地及实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时，对发现的相关异常效益指标，应及时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推进项目有序实施。

###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去年绩效评价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例如要求运维单位的园区保持2次/天的清扫频次，把监控线路与其他用电线路分开，避免了断电后现场部分监控停电，实现现场监控无死角覆盖等。在日常管理中落实考核，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技能水平和服务意识，认真抓好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的管理工作；重点提升一线员工服务意识，提升其服务主动性及大局观。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未整改到位，例如使用者收费目标完成率低、工程竣工结算未完成等问题。

##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期间，未来城公司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项目预定绩效目标已基本达到，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自营收入任务未达标等问题。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未来城公司 2021 年度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 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1 年度智能驾驶测试区（一期）PPP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19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